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1-041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21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 188 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鹏先生
-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代表股份 181,155,7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454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8,500,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8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代表股份 32,654,8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72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10,478,4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7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10,478,4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78%。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唐治先生、李泉源先生、许文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1 选举唐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9,615,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8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637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2 选举李泉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9,513,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3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2,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662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3 选举许文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9,434,1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3,2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906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81,082,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05,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四川蜀皓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师姓名：向永正、陈果果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蜀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四川蜀皓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